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50次會議 102年2月21日(星期四) 意見提案處理單結論彙整

提案編號:10202200

主旨：

廠商詢問：符合美國FCC新規定之使用76-77GHz的車用雷達設備，是否可取得NCC之產品證書？

結論：

本會將採最新版 FCC 規範之 76-77GHz 限制值，並列入未來 LP0002 第 3.14 節修訂範圍，在 LP0002 未修訂前，76-77GHz 汽車雷達設備須符合 FCC15.253 節(2012 年 8 月 13 日修訂版)，並評估 LP0002 第 5.20 節 MPE，於申請時提供 FCC15.253 節測報，將 MPE 測項換成 LP0002 測報，並於 LP0002 測報註明依本提案單結論辦理，型式認證證明註明”符合 LP0002 第 3.14 節及 5.20 節”。

提案編號: 10202201

主旨：

1. 廠商詢問：廠商有一汽車遙控器，使用相同的PCB 和相同型號申請不同外殼和按鍵之多樣產品，產品型號一樣，是否可申請同一張證書(相同號碼)?
2. FCC規定前揭器材測試報告須註明WPC定義之類型(A1, A2...B1, B2)，爰本汽車遙控器，使用相同的PCB，僅按鍵數量不同(6鍵,5/4/3鍵)，且產品型號一樣，是否可申請同一張證書(相同號碼)?

結論：

使用相同PCB汽車遙控器，僅按鍵數量不同(例:6鍵減少為5/4/3鍵)，且廠牌型號皆不變，不同按鍵數量之每款遙控器均須測試評估，每款遙控器都須檢附完整文件申請。首款遙控器型式認證後，其他每款遙控器得採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每款遙控器所具不同按鍵數量，及於本會便捷貿易網公告之外觀照片應包含每款遙控器。

若該證明所載任一款遙控器經抽驗不合格，則廢止該型式認證證明，其所載每款遙控器均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系列認證採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時，各款遙控器型式認證均須完成相關核發公文及證書之行政程序。

提案編號: 10202202

主旨：

廠商詢問：有一汽車遙控器，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其PCB設計不變，僅零組件增列第二來源(含control IC 和震盪器)。增列第二來源時，是否做相關評估測試。可用相同號碼申請。

結論：

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其PCB設計不變的前提下，申請零組件增列第二來源 (含control IC 和震盪器)時，測試實驗室應重新評估射頻性能，若變更射頻性能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若不影響射頻性能應檢附測報等相關文件向原驗證機構辦理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原零組件及增列第二來源零組件之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 10202203

主旨：

廠商詢問：有一產品為胎壓偵測器(TPMS接收機)，共有4種系列。其系列差異在於因安裝在汽車上不同位置時，需有不同的接收Pattern以達到最佳的接收效果，故電路設計有不同的匹配電阻 電容以達到最好的接收效果，所以在電路設計上共有4種變化，不知是否可同証一證書或做系列申請？

結論：

TPMS胎壓偵測器接收機因變更接收天線之電容與電阻匹配電路，而造成PCB設計不同，其餘電路設計皆相同時，在廠牌型號不變條件下，所有不同天線匹配電路TPMS接收機均須測試評估，首款接收機型式認證後，其他每款接收機得採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每款接收機所具不同匹配電容與電阻。若該證明所載任一款接收機經抽驗不合格，則廢止該型式認證證明，其所載每款接收機均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系列認證採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時，各款接收機型式認證均須完成相關核發公文及證書之行政程序。

提案編號: 10202204

主旨：

針對申請型式認證案件之廠牌及型號內容，是否可以接受文字或數字以外的符號？

結論：

為避免本會便捷貿e網比對錯誤造成通關延遲，仍請各驗證機構再次轉知申請者，申請型式認證案件之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等資料勿使用特殊符號或Trade Mark符號。

提案編號: 10202205

主旨：

802.11abgn+Bluetooth +802.11ac 的無線網卡，其802.11ac支援20MHz/40MHz/80MHz的頻寬，請問可以使用如附件 FCC KDB 644545_D01 Guidance for IEEE 802.11ac_Figure 1中的操作頻率嗎?(顯示紅色的部份)

這些頻率同時橫跨Band 3和Band 4 頻率如下:

20MHz: CH144, 5720MHz

40MHz: CH142F, 5710MHz

80MHz: CH138, 5690MHz

結論：

比照審驗一致性會議第10008145號提案單結論及FCC KDB 644545處理

1.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信號包含不同頻段時，須同時符合各該頻段之要求(例如：須同時符合限於室內使用及具備DFS機制)。發射信號26dB頻寬包含不同頻段時，其限制值(傳導、輻射功率、頻譜密度及最大功率)應符合該發射信號中心頻率所在頻段之限制值。
2. 一個發射信號頻寬包含相鄰頻段(例如：5.47-5.725GHz及5.725-5.825GHz)，其頻寬不得超出UNII頻段，其可選用4.7或3.10章節限制值使用。若發射信號頻寬包含相鄰頻段，並欲延伸至5850MHz，必需使用3.10 章節，但該頻段所有限制值和驗證方法都依照UNII 的要求來執行，其不必要發射限制也往外延伸至5850MHz。

